

##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4520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  
承辦人：書記 陳峻霖  
電話：22314031#260  
電子信箱：north2089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400295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550000A\_114002956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年9月25日至114年10月24日本區「義務教育適齡  
國民戶籍遷移名冊」1份計11頁(如附件)，惠請查照見  
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強迫入學條例」第15條、「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1條規定暨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114年10月27日中市北戶字第11400062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掲名冊請協助查詢學生是否在貴校就讀，如未在貴校就讀，請至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就學系統」查察學生報到時所就讀學校，如系統查無資料或有其他狀況，請於114年11月27日（星期四）前免備文回復本所（以郵件寄送承辦人信箱：north20893@taichung.gov.tw）。
- 三、戶籍資料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、住址等資料屬個人資料，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妥善運用，並依據「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5條」辦理，資料使用後請依「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」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裝

訂



33